

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

揭阳市揭东区林平沉香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所指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，请自本告知送达之日起（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）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663-3263500

特此公告

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4月24日

